

21世纪

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国际经济法练习题集

主编 韩立余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国际经济法练习题集

主 编 韩立余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韩立余 张丽英 张新娟

张 广 周 仁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经济法练习题集 / 韩立余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ISBN 7-300-07448-0

- I. 国…
- II. 韩…
- III. 国际经济法-高等学校-习题
- IV. D996-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72592 号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国际经济法练习题集

主编 韩立余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239 (出版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密兴印刷厂		
规 格	185×260 毫米 16 开本	版 次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印 张	13.5	印 次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372 000	定 价	1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编写说明

面对高等法学教育中的种种现象，我们感到困惑，也产生了很多的忧虑：十年前的时候，法学专业是所谓的“热门专业”之一，现在的热门专业排行榜早已不见了“法学”的踪影；法学本来是很“专业”的专业，但在日前法学专业毕业的学生求职的时候，很多用人单位感觉法学学生似乎最没有专业；很多学生学了四年的法学专业，知道了很多法律上的专业名词，在被问到一一个案子如何处理的时候，可以侃侃而谈、头头是道，满口专业词汇，甚至德国如何规定、美国有某个新鲜的理论，但是就是不知道中国怎么规定，这个发生在中国的案子究竟该如何解决，等等。这种现象似乎可以称为“专业教育的非专业化”。2005年贺卫方教授在网上宣布停止招收研究生，就是针对现在考研过于注重公共课程、不注重学生对于专业的喜好这种现象而进行的挑战。法学教育中出现的这些现象，可能与整个大的教育背景有关。很多文科的学生进入大学后，“一半时间在学外语，一半时间在打游戏”。因为文科的期末考试都比较简单，学生混个学分顺利毕业是不成问题的，很多学生对专业的学习都是考试前一个月甚至一个星期前死记硬背对付考试，所以有人戏称，有些文科学生大学四年实际上是学了八个月甚至更少。我们在抨击应试教育而强调素质教育的时候，却把专业教育给“晾”了。这种“不专”的现象，已经引起了很多法学教育工作者和从业者的忧虑和不安，长此以往，不仅对我们的法学专业学生会造成不利影响，极而言之，可能对我国的法学教育造成戕害。因此，我们建议，法科的学生还是应该学好专业，把这个专业性很强的专业修炼成自己的看家本领，从而能够以专业而谋得生存、谋得尊重。

大学生也做练习？可能有人尤其是一些文科的学生会带着嘲讽的口吻反问。理工科的大学生在学的过程中做练习、做实验，都是很平常的事情，但是在文科的学校、院系，做练习似乎成了稀奇的事情，有的大学生也因此感到了大学与中学的“根本不同”。但是，我们专门为法学专业的学生组织编写了这套“练习题集”，就是主张法学学生在平时学习的时候也应当同步进行练习自测。这个设想就是基于以上的疑惑和忧虑而来的。我们希望，通过同步练习，帮助和促使同学们切实地掌握本学科的知识，熟悉我国现行法的规定，并对一些学术前沿问题有所了解。说得大一点，我们要为法学教育的“专业教育”作出一点努力。

具体来说，这套书希望达到以下目的：

1. 帮助学生系统掌握本学科知识。修完一门课程，并不是拿到学分了事，要真正掌握本学科的一些“门道”，至少要完成入门的工夫吧。这套“练习题集”设计了“知识逻辑图”栏目，详细勾画了一章内容不同知识点之间的逻辑关系。设计了各种题型的自测题，突出了重点，提供了详细精辟的答案分析，不仅可以开阔学生的眼界，帮助同学们了解不同类型考题的不同形态，掌握其解题方法，而且可以培养和增强学生的适应能力。除了每章的自测题外，全书还专门设计了三套综合测试题，同学们可以在学完本门课程后自

已测验一下学习的效果。

2. 帮助学生通过国家司法考试。法学专业的学生系统学习四年过后，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应当是顺理成章和轻而易举的事情，事实上，情况不是这样，只能表明某些同学平时的专业学习还浮在表面。这套“练习题集”从历年国家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的试题中精选了部分经典的试题，帮助学生了解司法考试的难度、角度和形式，并进行有针对性的学习和复习。

3. 帮助学生准备考研。一方面从一些法学名校（如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历年考研试题中精选了部分试题，另外，这套书专门设计了一个“论述题与深度思考题”栏目，以拓展学生学术视野，对考研的同学掌握论述题的答题方法和技巧亦有较大帮助。

我们的思路可归纳为：通过似乎回到“应试教育”模式、进行同步练习这样一种“俗”的方式，来达到我们强化“专业教育”的大而不俗的目的。

这套“练习题集”一共包括 14 本，对应着 14 门法学核心课程，是“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的配套辅导用书。不得不提的是，“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自 2000 年出版以来，被全国众多法律院校师生选用，有的教材比如王利明教授的《民法》印销数量已经达到了 30 万册之巨，14 门核心课的教材平均印销量也在 10 万册以上。10 万册书背后就是 10 万位甚至更多的读者。这么多读者的厚爱与支持，让我们感到责任重大。我们唯有不断提高服务来作为回报！“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目前已经有了核心课教材、核心课教学参考书、选修课教材、案例分析教材、双语教材等多个子系列，共 80 余种，现在又增加了这套“练习题集”。这么多品种，目的就是一个：为了让使用我们教材的老师、同学有更多的选择，能够满足老师、同学们更多的需求。我们希望，这套大型的“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能够不断补充、完善，让使用这套教材的老师、同学们满意，也为我们国家的法学“专业教育”作出自己应有的努力！

编者

2006 年 5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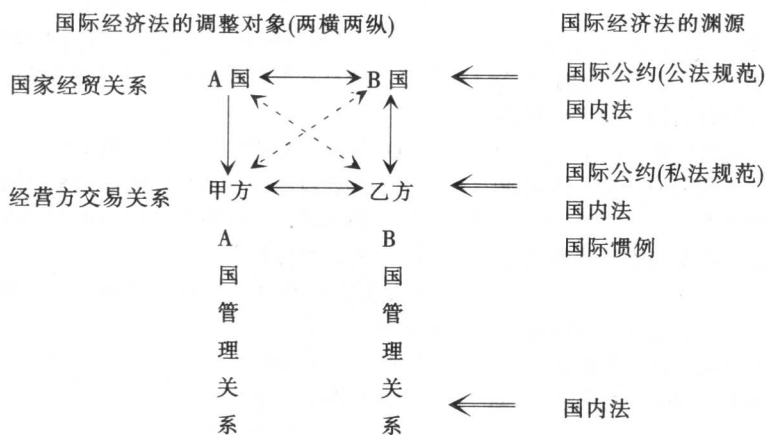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概论	(1)
第二章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7)
第三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13)
第四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40)
第五章	国际支付	(56)
第六章	国际技术贸易	(69)
第七章	服务贸易总协定	(78)
第八章	国际贸易管理法	(87)
第九章	国际投资法概述	(100)
第十章	资本输入国的外国投资法制	(104)
第十一章	资本输出国的海外投资法律制度	(113)
第十二章	保护国际投资的国际法制	(116)
第十三章	国际货币金融法概论	(126)
第十四章	国际融资法律制度	(130)
第十五章	国际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140)
第十六章	税收管辖权	(145)
第十七章	避免国际重复征税与重叠征税的方法	(150)
第十八章	国际逃税与避税	(156)
第十九章	国际经济贸易争议解决法律制度概述	(161)
第二十章	国际商事仲裁	(167)
第二十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争议解决机制	(173)
第二十二章	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经济贸易争议的解决	(180)
综合测试题 (一)	(187)
综合测试题 (二)	(194)
综合测试题 (三)	(201)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概论



知识逻辑图



名词解释与概念比较

1. Lex Moratoria (考研)
2. UNIDROIT (考研)
3. 万民法 (考研)



选择题

(一) 单项选择题

1.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私法的主要区别是：()。
 - A. 国际经济法是调整经济活动的法律，而国际私法不调整经济活动
 - B. 国际经济法是公法的一个分支，而国际私法是私法的一个分支

- C. 国际经济法直接调整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而国际私法通过冲突规范间接调整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 D. 国际经济法是由国际条约组成的，而国际私法是国内制定法
2. 根据国家经济主权原则，下述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各国有权将外国投资国有化，无须给予补偿
 - B. 各国对其领土内的自然资源享有完整永久主权，外国公司不得开采
 - C. 随着经济全球化程度的加深，各国相互依赖，经济主权已经不存在了
 - D. 各国对其境内的经济活动享有管理、控制或限制的权利
 3. 下列有关国际惯例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如同习惯国际法一样，由于其惯例的特性，国际惯例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 B. 国际惯例的效力来自于国家法律的确认和当事人的意思表示
 - C. 国际惯例是不成文的
 - D. 国际惯例与国内法冲突时，可以替代国内法的规定
4. 就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而言，下述选项正确的是()。
- A. 如果当事人的约定与国际惯例不同，则适用国际惯例
 - B. 如果当事人的约定与《联合国国际销售合同公约》的规定不同，应适用该公约
 - C. 如果国际惯例与《联合国国际销售合同公约》的规定不同，应适用该公约
 - D. 如果当事人对某一事项没有约定，则可能适用相关的国际惯例
5. 国际法院的判决只对本案和本案当事人有约束力。这表示()。
- A. 国际法院的判决对以后的案件没有影响
 - B. 国际法院的判决不对第三方创设义务
 - C. 国际法院的判决不发展国际法的规则
 - D. 国际法院的判决对国家没有约束力

(二) 多项选择题

1. 下列有关国际法与国内法的表述哪些是错误的?() (司考)
- A. 国际法就是指国际条约
 - B. 国内法是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在领陆范围内适用的法律
 - C. 国内法的一切规范性文件均在全国范围内适用
 - D. 国际法是国内法的渊源
2.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包括下述哪些形式()。
- A. 国内立法
 - B. 电子商务示范法
 - C.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 D.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3. 下列选项中，属于国际经济法调整对象的是()。
- A. 股票海外发行

- B. 产品国际外包
- C. 外国旅客来中国旅游
- D. 海外遗产继承

4. 下列有关国际条约适用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可以直接用于确定法院诉讼程序中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 B.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可以直接用于确定法院诉讼程序中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 C.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可以用于确定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程序中成员间的权利义务
- D. 某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国内公司可以以中国政府违反《中国入世议定书》中的开放贸易经营权的承诺为由，向中国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5. 国际经济法之所以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是因为()。

- A. 其主体独特
- B. 其调整对象独特
- C. 具有一整套的法律规范
- D. 其作用为其他法律部门所不能替代



简答题

简述对有约必守原则的主要限制。(考研)



论述题与深度思考题

1. 试以一项国际货物买卖关系为例，阐述国际经济关系的统一性和特殊性决定了对其进行调整的国际经济法的复杂性和多样性，它既包括国际法和国内法规范，也包括国际公法和私法规范。(考研)
- 2. 论述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考研)
 - 3. 试述国际贸易惯例及其适用。(考研)



参考答案

名词解释与概念比较

1. Lex Moratoria

商人习惯法。于欧洲中世纪发展而成的一套商业惯例法，是调整特殊地方的特殊人群的法律，与当时的当地法、封建法、皇家法、教会法等并列，其中海商法最为发达。其特征就在于跨国性，商人习惯，由商人自己执行，程序简单方便，强调公平。中世纪以后，商人法逐渐成为国家法律的一部分。

2. UNIDROIT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于1926年成立、1940年重新设立，是独立的政府间国际组织，致力于促进各国和各多国集团之间的私法规则的统一和协调，并制定可能会逐步为各个不同国家所接受的私法的统一规则。公约一经成员国签署即立即适用。除公约外，该协会还制定示范法、各种建议、行动守则和标准合同等。该协会制定的主要公约有：《关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成立的统一法公约》，《关于国际货物销售的统一法公约》，《国际货物销售代理公约》等。该协会于1994年制定、2004年修订的《国际商事合同通则》在国际上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3. 万民法

古罗马法学家从不同角度、用不同标准将罗马法划分为四类，其中包括万民法和市民法。万民法是市民法的对称，是各国人民共同适用的法律，用以调整市民与非市民之间以及不同国籍的人和无国籍人之间的关系，即适用于外国人与外国人、外国人与罗马人所发生的法律关系的法律。在有的法学著作中，万民法被认为是调整国与国之间关系的国际公法。

选择题

(一) 单项选择题

1. C. 考点：国际经济法的法律渊源、调整对象

解析：国际经济法以国际经济关系为调整对

象，其法律渊源表现出多样性，其调整手段为通过权利义务的规定直接调整。其与国际私法的主要区别在于调整方法。本题选项中，A项对国际私法的说法不正确，B项机械性区别国际经济法和国际私法，而国际经济法是综合性的，D项也没有考虑到国际经济法渊源的多样性。因而，只有C选项正确。

2. D. 考点：国际经济法的主权原则

解析：国家经济主权这一原则可以从绝对性和相对性两个方面去理解，各国对其境内的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无疑享有全面的管理权，但这并不意味着自然资源的经营和经济活动的进行没有外国的参与，也并不意味着国家政府可以无偿地取得属于私人（包括外国人）的财产。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平等、互利、共同发展，成为全球经济发展的主题。本题选项中，ABC三个选项都片面地将国家经济主权绝对化了。只有选项D正确。

3. B. 考点：国际惯例的性质

解析：国际惯例具有约定俗成性，可以是成文的，也可是不成文的，尽管现在多表现为成文的。其对当事人的约束力既来自于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也来自于国内法对其的认可。它可以起到补充当事人的约定、国内法的作用，但不能替代国内法的规定。本题选项中，A选项错误，国际惯例不具有习惯国际法的效力，C选项排除了成文惯例，D选项认为国际惯例的效力高于国内法，都是错误选项。正确答案是B。

4. D. 考点：国际惯例、国际公约与当事人约定的关系

解析：就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而言，或一般性的商事合同而言，除国内强制性规定外，当事人的约定优先于国际惯例、国际公约和国内法。《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具有无其他约定时默示适用的软法特性。国际惯例则具有补充当事人意思表示的作用。本题选项中，D选项正确。

5. B. 考点：国际经济法的法律渊源、国际法院的判决价值

解析：法院判决可以成为法律渊源之一，对于国际经济法来说也是如此。具体到国际法院的判决，从特定判决来说，无疑它不能对非本案的当事人产生约束力、对他们施加执行判决的义务，



但从整个国际法院的判决来说,它们在逐渐发展着国际法的相关规则,当然影响着以后案件的审理。本题选项中,正确选项为B。D选项为混淆项,A、C选项否定了国际法院通过判决发展国际法的作用与现实。

(二) 多项选择题

1. ABCD。考点:国际法和国内法的概念比较

解析:国际法是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有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体,故A项错误;制定国内法的机关除了立法机关外,还有经法律授权的行政机关,而国内法也可以根据属人原则和国家主权,适用于在国外的内国公民和内国驻外国使领馆,并且国际条约也是国内法的渊源之一,故B项错误;国内法并不是所有的规范性文件都在全国范围内适用,如地方性法规就只在本地地区范围内生效和适用,故C项错误。至于D项,涉及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对此各国实践存在很大差异。国际法并不必然构成一国国内法的组成部分,也就是说并不一定为国内法的渊源之一。因此,D选项也是错误的。

2. ABCD。考点:国际经济法渊源的广泛性

解析:国际经济法是以国际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其法律渊源既包括国内立法,也包括国际公约;既包括有约束力的立法,也包括示范性的或国际惯例性的规范;既包括政府间国际组织制定的规则,也包括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制定的规则。本题选项中,ABCD四个选项分别代表了国内立法、示范法、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四个部分,都是正确选项。

3. ABC。考点: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解析:国际经济法调整国际经济活动,既包括平等主体间的经济活动,也包括政府或国际组织对经济活动的纵向管理活动。在活动流向上,既包括了从内国向外国的流动,也包括了国外向内国的流动。经济活动的内容也多种多样。本题选项中,A为国际融资方式之一, B为国际生产链中的一环,C属于服务贸易中的境外消费,这些都属于国际经济法的调整范围。D选项为婚姻家庭法中的内容,尽管跨越国界,不属于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4. AC。考点:不同性质的国际公约的不同适用

解析:在国际条约的适用中,应注意区分民事性公约和管制性公约;前者直接赋予经营活动者以权利义务,后者以确立成员政府的权利义务。二者在国内法律制度中的适用方式截然不同:前者无须国内通过特别立法,可以直接引用,而后者则需要通过国内立法予以转化,将国际条约转为国内法。本题选项中,A、D选项分别代表了这两种形式的不同适用,A项正确、D项错误。B选项尽管涉及知识产权这一民事权利问题,但它属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体系的一部分,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不要求直接适用,现有实践都证明不能直接适用。C选项描述的是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程序中的事项,是正确选项。

5. ABCD。考点:国际经济法的特征

解析:关于国际经济法的独立法律部门问题,存在着一些争议。但不论其独立存在的各种说法如何,都不能否认其综合性、专门性,现有的其他法律部门都不能适应经济全球化所带来的需求及挑战。无论在国际商事交易领域,还是在国际贸易管理领域,都存在着明显的统一趋势。其独特性越来越明显。本题四个选项都为正确选项。

简答题

有约必守原则是国际经济法的原则之一。其明确规定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但该公约也对其适用规定了必要的限制。

(1) 条约必须是合法、有效的。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针对条约的违法和失效问题,列举的情况包括违反国内法关于缔约权的规定,错误,欺诈,贿赂,强迫,违反国际强行法。错误:缔约时对于作为立约根据之事实的认定有错误,以致条约内容具有非文字性的实质错误,缔约国可据此撤销其承受条约约束的同意。诈欺:一国因另一谈判国的诈欺行为而缔结条约,前者可援引诈欺为理由,撤销其承受条约约束的同意。强迫:违反联合国宪章所包含的国际法原则,通过威胁或使用武力而缔结的条约,无效。违反国际强行法: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规范而缔结的条约,无效。任何新产生的条约,如与现存的一般国际法强制规范相抵触,即归于无效,应予终止。国家主权平等原则、经济主权原则、公平互利原



则等,都应属于国际强行法范畴。由此可见,历史上和现实中一切以诈欺或强迫手段签订的平等条约,一切背离主权平等原则、侵害他国经济主权的国际经贸条约,都是自始无效的或可以撤销的,它们都绝对不在“有约必守”之列,相反,应当把它们绝对排除在“有约必守”的范围以外。

(2) 情势变迁原则。

如果由于不可预见的情势变迁或事态变化而使国际条约中所规定的某项义务,危及缔约国一方的生存或重大发展,该缔约国一方应当有权要求解除这项义务。《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规定,可以援引“情势之根本改变”作为终止条约或退出条约的根据,但对“情势变迁”原则的适用加以严格限制。

论说题与深度思考题

1. 国际经济法的范围,主要是指国际经济法应包括哪些基本法律规范。一般来讲,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包括以下几个层次:(1)调整私人国际经济交往的民商法规范,如合同法、保险法等;(2)国家政府管理对外经济交往的法律规范,如关税法、进出口管制法、反倾销法、税法等;(3)调整国家间经济关系的国际法规范,包括有关的多边条约、双边条约、国际惯例等。其中(1)、(2)是国内法规范,(3)是国际法规范;(1)是国内私法规范,(2)是国内公法规范,(3)中条约为国际公法规范,国际惯例多为私法规范。

国际经济关系的统一性和特殊性决定了对其进行调整的国际经济法的复杂性和多样性。如在一项国际货物买卖中,若甲国A公司从乙国B公司购买一批服装,A公司与B公司都要受到本国对贸易进行管理和管制的国内公法如关税法、进出口管制法、税法等的调整,如B公司可能构成倾销,则A公司还要受到本国反倾销法的规制;A公司与B公司要受到本国合同法、国内买卖法等国内私法的规范;若双方交易符合《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的适用范围或甲国乙国签订的双边贸易协定或加入的多边条约的规定,则还要受这些国际公法的规制;若A公司与B公司采用Incoterms2000的贸易术语,则双方还要受到国际惯例的规制。可见,国际经济法既包括国际

法和国内法规范,也包括公法和私法规范。

2.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那些获得国际社会广大成员的公认,对国际经济法各个领域均具有普遍意义,并构成国际经济法基础的法律原则。其中国家主权原则、公平互利原则、国际合作以谋发展原则等与国际经济关系特别有关,对国际经济法具有直接指导意义。

(1) 国家经济主权原则。国家主权原则在国际经济领域表现为国家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也即国家的经济主权。国家的经济主权是国家主权不可分割的部分,是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基础。它是依照《各国经济权利与义务宪章》确立的。主要包括:1)国家对其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国家有权自由利用其自然资源,有权自由处置其自然资源,包括有权实行国有化或把所有权转移给本国国民。2)国家有权对其境内的外国投资以及内国公司的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3)国家有权将外国财产的所有权收归国有、征收或转移,在收归国有、征收或转移时,应由采取此种措施的国家适当地赔偿。国有化赔偿问题是国内法管辖事项,而不是依传统的国际法进行赔偿。

(2) 公平互利原则。《各国经济权利与义务宪章》强调:所有国家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并作为国际社会的平等成员,有权充分有效地参加解决世界经济、金融和货币问题及作出国际决议的过程,并公平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真实意义上的公平,不仅是形式上的平等,也是实质上的平等。所谓互利就是要照顾到有关各方的利益。我国早在1954年就提出了平等互利原则,并为世界大多数国家所承认,成为国际法基本原则之一。实行公平互利原则,是摧毁旧的国际经济秩序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客观要求。根据公平互利原则,不仅在一般国际经济关系中应遵循平等互惠原则,更重要的是,在经济实力悬殊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关系中,不仅要消除不等价的交换关系以及任何歧视待遇,还必须实行非对等的优惠待遇,谋求实质性的平等。

(3) 国际合作以谋发展原则。《各国经济权利与义务宪章》指出:国际合作以谋发展是所有国家的一直目标和共同义务,每个国家都应对发展中国家的努力给予合作,提供有利的外界条件,



给予符合其发展需要和发展目标的积极协助，要尊重各国的主权平等，不附带任何有损它主权的条件，以加速它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这个原则，要促进所有国家的经济发展，首先必须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必须加强国际合作。所有国家都必须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在经济、社会、文化、科技等领域进行合作。发达国家应在国际经济合作可行的领域内给予发展中国家普遍优惠的、非互惠的和非歧视的待遇，等等。

3. 国际贸易惯例是指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在某一地区或者行业逐渐形成的为该地区或该行业所普遍认知、适用的商业做法或贸易习惯，作为确立当事人权利义务的规则对适用的当事人有约束力。现在的国际贸易惯例经过人们的整理和编纂，表现为书面的成文形式。某组织协会的标准合同文本、指导原则、业务规范、术语解释都可以是国际贸易惯例。

国际贸易惯例具有以下特征：第一，它是长期的国际贸易中自发形成的，而且其成文化一般

也是由商业自治团体自发编纂而成。正因其非主权性大大增强了国际贸易惯例的普遍适用性。第二，国际贸易惯例是某一地区、某一行业的人们所普遍遵守和接受的。第三，国际贸易惯例非法律，即其适用具有任意性，没有强制适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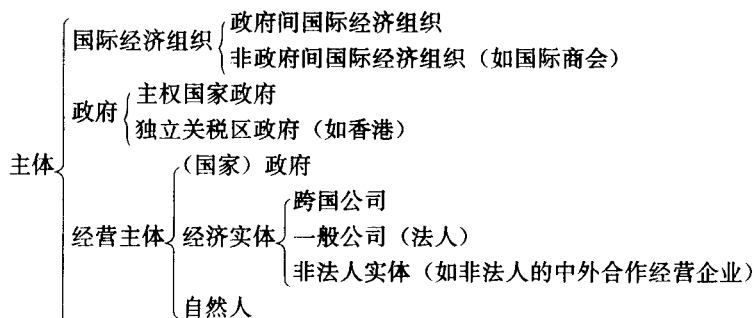
由于国际商事惯例具有可选择性、变更性，就其本质而言是供当事人在其从事的特定交易中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自愿适用的制度。只有在当事人明示或默示同意采用时才对当事人具有法律效力。若当事人明示或默示加以排除，则不能将国际贸易惯例强加给当事人。国际贸易惯例的法律拘束力来源于双方共同的意思表示。一经当事人选择适用就对当事人产生约束力，即应当按照惯例的一般含义对合同进行解释。

国际贸易惯例可以补充现有法律的不足，明确合同条款的含义，更好地确定当事人的意图和权利义务。同时国际贸易惯例促进国际贸易规范统一，减少当事人的争议，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

第二章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知识逻辑图



名词解释与概念比较

1. 国际经济法主体
2.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选择题

(一) 单项选择题

1. 下述有关跨国公司的说法, 正确的是()。
 - A. 跨国公司是一个具有多重国籍的法人
 - B. 跨国公司是由不同实体组成的, 这些实体分布在不同国家
 - C. 跨国公司是区别于合伙的其投资者分布多个国家的股份公司
 - D. 跨国公司内部不存在母子公司关系, 而是总公司与分公司的关系
2. 下述有关跨国公司的说法, 正确的是()。
 - A. 由于跨国公司的跨国性, 跨国公司既是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也是国际法的主体
 - B. 跨国公司的根本特征在于它们之间存在股

权投资关系

- C. 微软中国公司, 作为一个独立的中国人, 享有独立于微软公司的决策经营权
 - D. 跨国公司的出现与发展, 是与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发展相联系的
3. 就跨国公司的管辖来说, 下述说法正确的是()。
- A. 跨国公司是国际法人, 受国际法院管辖
 - B. 跨国公司是国内法人, 受国内法院管辖
 - C. 跨国公司是国际法人, 直接适用国际法确定其权利义务
 - D. 跨国公司是国内法人, 其国籍的确定只有一种标准
4. 关于跨国公司中母子公司间的责任, 正确选项是()。
- A. 由于母公司集中管理, 母公司对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 B. 由于母子公司是相互独立的法人, 母公司对子公司按照公司法承担有限责任
 - C. 由于母子公司分属不同国家的法人, 母子公司之间无任何责任
 - D. 由于母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性, 它们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5. 下列有关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与世界贸易组



织关系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二者调整对象是独立的,在这方面无联系
 - B. 二者的管理体制是一样的,其决策都遵循多数表决原则
 - C. 二者的组成成员是不同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成员必须是国家政府,而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可以是单独关税区政府
 - D.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主要负责对发展中国家的贷款,而世界贸易组织则负责国际贸易的管理
6. 国际经济组织的法律人格是指()。
- A. 在法律上享有人格权,其人格不受侵犯
 - B. 是国内法人,根据公司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C. 在国际经济关系上独立地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资格
 - D. 在其出资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的资格
7. 下面有关国际经济组织的陈述,正确的是()。
- A. 是政府间国际组织
 - B. 包括非政府间国际组织
 - C. 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
 - D. 依据国际条约设立
8. 下述国际经济组织中,每一成员均享有一票投票权的组织是()。
- A.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 B. 世界贸易组织
 - C. 国际金融公司
 - D.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9. 下列国际经济组织中,属于经济区域一体化的组织是()。
- A. 世界贸易组织
 - B. 欧洲共同体
 - C. 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
 - D. 国际商会
10. 在欧洲联盟的机构中,起主要立法作用的机构是()。
- A. 欧洲法院
 - B. 欧洲议会
 - C. 部长理事会
 - D. 欧洲委员会

(二) 多项选择题

1. ABC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国外商投资立法设

立的外资公司,该公司由美、日、英、法四国的投资者投资设立,其中美国投资者所占股份为76%,主要在香港从事经营。根据公司国籍的确定标准,该公司可能是()。

- A. 中国法人
- B. 美国法人
- C. 香港法人
- D. 国际法人

2. 导致欧洲共同体建立的条约是()。

- A. 政治和经济与货币联盟条约
- B. 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
- C. 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
- D. 统一市场条约

3. 在欧盟的机构中,起立法作用的机构是()。

- A. 欧盟委员会
- B. 欧盟议会
- C. 欧盟理事会
- D. 欧盟法院

4. 有关国家及其财产豁免的下述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国家外交人员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
- B. 国家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 C. 国家豁免原则的基础是主权平等
- D. 国家及其财产豁免的趋势是有限豁免

5. 中国对外贸易法中规定的外贸经营权,属于()。

- A. 自然人的权利能力
- B. 自然人的行为能力
- C. 法人的权利能力
- D. 法人的行为能力

6. 对外国法人的承认方式主要包括()。

- A. 成立地规则
- B. 许可制
- C. 相互承认制
- D. 一般承认制

7. 与政府组织和跨国公司相比,非政府组织的特点主要有()。

- A. 其设立的依据是某一国内法
- B. 其活动具有非营利性
- C. 参加该类组织的成员可以是非国家政府的单独关税区政府
- D. 非政府组织参与国际经济法律规范的制定

8. 下列国内立法中,对外国及其财产采取有限豁免的立法是()。

- A. 美国《外国主权豁免法》



- B. 英国《国家豁免法》
 C. 中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中央银行财产司法强制措施豁免法》
9. 下面有关外国人的说法, 正确的有()。
 A. 如果自然人不具有某一国家的国籍, 则该自然人在该国被视为外国人
 B. 外国人在东道国的法律地位, 由东道国的国内法或其参加的国际条约决定
 C. 外国人在东道国可能享有国民待遇
 D. 外国人在东道国可能享有最惠国待遇
10. 外国人在东道国享有国民待遇, 就国际经济领域来讲, 是指()。
 A. 东道国国民享有什么待遇, 外国人就享有什么待遇
 B. 外国人在东道国享有的国民待遇, 限于某些具体方面
 C. 在某些领域, 外国人享有的待遇不低于东道国国民在相同方面的待遇
 D. 外国人在东道国享有国民待遇, 与外国产品享有国民待遇是一回事



简答题

1. 简述欧盟的主要机构及职能。(考研)
2. “77 国集团”(考研)
3. 简述跨国公司的特征。(考研)

参考答案



名词解释与概念比较

1. 国际经济法主体

国际经济法主体是指国际经济交往的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法律人格者, 包括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它具备两个因素: 第一, 必须具有独立参加国际经济关系的资格; 第二, 必须具有直接承受国际经济法律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能力。与国际法主体不同的是, 其范围比较广泛, 承受的权利义务不同。

2.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1945 年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成立的全球性国际经济组织。其宗旨是促进国际货币合作和国际贸易的扩大与平衡发展, 促进汇价的稳定, 协助建立成员国之间经常性交易的多边支付制度, 帮助消除阻碍世界贸易发展的外汇限制。其最高权力机构是理事会, 执行董事会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处理日常事务的机构, 行使理事会授予的一切权力。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国的投票权与其所缴份额多寡密切相关。

● 选择题

(一) 单项选择题

1. B. 考点: 跨国公司的概念理解

解析: 根据《联合国跨国公司行动守则》中对跨国公司的定义, 跨国公司是由位于多个国家的实体组成的企业, 以本国企业为基地, 对设在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子公司或分公司集中管理。因此, 跨国公司与多重国籍、多个股东没有必然的联系, 也不必然是总公司与分公司之间的关系, 这些都不是其本质特点。本题选项中, B 选项是正确答案, ACD 是非正确选项。

2. D. 考点: 跨国公司的概念

解析: 跨国公司的最根本特点是分布在多个国家, 集中管理。无论跨国公司的实力有多大, 其实质仍然是一类企业, 是经济活动的参加者, 而不能作为政府的身份发挥作用。同时, 随着各国市场开放和经济依赖性的加强, 企业在不同市场中进行投资、经营成为经营手段的一部分。本题选项中, A 选项混淆了国际法与国际经济法的区别; C 选项否定了跨国公司集中管理的根本特征; B 选项绝对化了企业之间的股权投资关系, 实际上它们之间可能存在多种安排。本题正确选项为 D。经济全球化促进了跨国公司的发展。

3. B. 考点: 跨国公司的概念

解析: 跨国公司不是国际法意义上的主体, 而是根据国内法设立的企业的一种形式。因此, 本题选项中, 选项 A、C 明显错误。选项 D 似乎正确, 但由于各国对公司国籍确定上存在不同的标准, 对跨国公司的国籍确定自然也存在多种标准, 而不是唯一标准。选项 D 不正确。选项 B 符合跨国公司的情况, 为正确选项。



4. B. 考点: 跨国公司母子公司间的责任承担

解析: 跨国公司的责任问题目前国际上没有统一的标准, 一般按照各国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来处理。全部责任、无责任或连带责任, 既与各国公司法不符, 也不利于跨国公司的经营与发展。通常是按照公司法承担有限责任, 极个别情况下会突破这一限制, 承担更大的责任, 如所谓的“揭开公司面纱”的情形。本题选项中, B 为正确选项, A、C、D 为非正确选项。

5. C. 考点: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区别

解析: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与世界贸易组织组织的管理对象虽然不同, 但二者存在一定的合作与联系, 特别是关于与贸易有关的外汇储备问题、进口限制问题, 故排除选项 A。但二者决策机制不同, 一个是表决制, 一个是协商一致, 选项 B 被排除; 成员构成不同, 一个是国家政府, 另一个可以是单独关税区政府。因此, 本题选项中, 正确选项为 C。D 选项为混淆选项, 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职责描述错误。

6. C. 考点: 国际经济组织的法律人格及权利能力

解析: 国际经济组织是国际经济活动的主体之一, 因而必须具有相应的资格。其法律人格实际上就是各国法律承认的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资格, 该资格来源于其成员的授予, 以及非成员对该资格的承认。它与国内法上的法人或人格不是同一概念。因此, 本题选项中, 只有选项 C 正确。A 选项与民法意义上的人格权混同, B、D 选项与公司法意义上的法人混同。

7. B. 考点: 对国际经济组织的理解

解析: 国际经济组织包括政府间国际经济组织与非政府间国际经济组织, 非政府间国际经济组织不一定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 也并非一切国际经济组织都是依据国际条约而成立的。因此, 本题选项中, 只有 B 选项正确。

8. B. 考点: 国际经济组织的决策机制

解析: 在本题的四个选项中, 除 B 选项世界贸易组织外, 都属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或世界银行的范围, 这些组织除每一成员分配一定的投票权外, 还按认缴份额进行分配。所以其相关选项均被排除。只有世界贸易组织是每成员一票投票

权, 尽管其决策优先遵循协商一致原则。

9. B. 考点: 国际经济组织的类型

解析: 本题正确选项显然是 B。经济区域一体化指的是某一特定区域经济一体化, 而不是指全球区域经济一体化。

10. C. 考点: 欧盟机构与职责

解析: 对于欧盟, 特别注意的是其主要立法机构不是貌似立法机构的欧洲议会, 而是部长理事会, 它由各成员政府部长级代表组成, 是最高决策机关和主要立法机构。

(二) 多项选择题

1. ABC. 考点: 法人国籍的确定

解析: 法人的国籍确定, 依据不同的法律可能存在不同的标准, 常见的标准有公司设立地、住所地、资本控制标准等。因此, 本题中的 ABC 三个选项都有可能。

2. BC. 考点: 欧洲联盟的发展及组成

解析: 欧洲共同体不同于其组成部分的欧洲经济共同体, 也不同于欧洲联盟。其包括三个部分: 欧洲经济共同体、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和欧洲炼钢共同体。本题中 A 选项是建立欧盟的条约, D 选项纯为混淆选项。正确选项是 BC。

3. ABC. 考点: 欧盟机构及其职能

解析: 在欧盟机构中, 主要立法机构是欧盟理事会, 但欧盟议会在立法方面所起的作用越来越大, 欧盟委员会也可以制定适用于欧盟境内的条例规章。因而, 正确的选项应该是 ABC。

4. CD. 考点: 国家及其财产豁免

解析: 国家及其财产豁免经历了从绝对豁免到相对豁免或有限豁免的发展过程。由于国家参与经济活动的程度越来越大, 绝对豁免呈缩小趋势, 而有限豁免呈发展趋势。2004 年年底《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采取了有限豁免原则, 同时规定了不得引用豁免的领域。本题中正确选项是 CD。

5. BD. 考点: 国际经济法主体的能力

解析: 自然人和法人参与国际经济活动, 必须具备相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一般来说, 权利能力与生俱来, 而行为能力则是从事特定活动的资格。对外贸易经营权显然属于后一种类。中国对外贸易法规定自然人和法人都可以从事对外贸易, 本题正确选项为 BD。



6. BCD。考点：外国法人的承认

解析：外国法人的承认指内国对外国法人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承认。是否承认取决于内国的规定。本题选项中，A选项是确定法人国籍的原则，其他三个选项都是承认法人的几种方式，是正确选项。

7. ABD。考点：非政府组织、国际经济法主体

解析：非政府组织的最大特点是非政府组织性，其成员为非国家政府之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实体或组织。与政府组织不同的是，其设立依据不是国际条约，而是某一国的国内法。非政府组织的非营利性是其另外一大特点。在经济全球化时代，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国际经济法律规范方面所起的作用越来越大。正确答案是 ABD，C选项为非正确答案。

8. AB。考点：国家及其财产豁免

解析：在国家及其财产豁免问题上，英美曾长期采取绝对豁免主义，但美国《外国主权豁免权》及英国《国家豁免法》则采取的是有限豁免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中央银行财产司法强制措施豁免法》仅对特定财产实施豁免，在这一点是上绝对豁免，尽管存在对等豁免的规定，但这与绝对豁免或有限豁免不是一回事。本题选项中 C 项是混淆项，其仅适用于外交人员。本题的正确选项为 AB。

9. ABCD。考点：外国人的确定及待遇

解析：不是本国人的就是外国人。根据现有的实践和国际条约的规定，外国人在东道国可以享有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或非歧视待遇，具体取决于国内法及相关国际条约的规定。因而，本题的四个选项都是正确选项。

10. BC。考点：外国人的地位、国民待遇

解析：外国人在东道国的地位不是绝对的、抽象的，也不是与东道国国民完全相同的待遇。例如，外国投资者在中国享有的待遇，在某些方面高于中国投资者的待遇，在另外一些方面，低于中国投资者的待遇。同时，外国人享有的待遇与外国产品享有的待遇，是两个概念，不能混同。本题的正确选项是 BC。



简答题

1. 欧洲联盟是在 1992 年《欧洲联盟条约》(又称《马斯特里赫特条约》)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由欧共体发展起来的旨在建立欧洲经济与货币联盟和政治联盟的国际性组织，兼具国际组织的属性和联邦的特征。欧洲联盟的条约使其成为一个高度自主的决策机构，并赋予其立法权。在机构的组成和权利的分配上，欧盟强调每个成员国的参与，成员国自愿将国家的部分主权转移到欧洲联盟。其主要机构包括欧盟部长理事会、欧盟委员会、欧洲议会和欧洲法院。

欧洲部长理事会是欧盟的最高决策机构和主要立法机构，由成员国部长级的代表组成。部长理事会的职能是：部长理事会是欧洲联盟的最高决策机构和主要立法机构。(1) 负责协调各成员国的经济政策。(2) 拥有欧洲联盟绝大部分的立法权，在条约授权的范围内公布对各成员国都有拘束力的法规。(3) 在理事会作出决定后，授权委员会具体执行理事会作出的规则。(4) 理事会在特定情况下保留直接执行规则的权力。

欧盟委员会是欧盟的常设机构，它代表欧盟的超国家利益。委员会由 17 名成员组成，只有成员国国民才能成为委员会的委员，委员会应由每一成员国的至少一名国民参加。委员会成员为了欧洲联盟的利益完全独立地行使职权。其主要职能是：(1) 保证《欧洲联盟条约》的规定和共同体机构根据其采取的措施得到执行。(2) 在《欧洲联盟条约》明确规定或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就其规定范围内的事项提出建议或发表意见。(3) 拥有自己的决策权，并有权根据条约规定的方式同理事会或欧洲议会一起制定将要采取的措施。(4) 在理事会授权下实施理事会制定的规则。

欧洲议会是欧盟的监督和咨询机构，它代表成员国的人民。欧洲议会的议员由直接选举产生，选举遵照各个成员国国内的选举体制进行。欧洲议会的职能主要是监督性和咨询性的。

欧洲法院是欧盟的司法机构，由 13 名法官组成。法院的职能是：(1) 审理成员国或委员会对另一成员国或委员会违反条约义务提起的诉讼。(2) 审理对共同体机构提起的诉讼。(3) 对成员国国内法院提出的关于共同体法的有效性或解释